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致：博乐市公安局

为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保障贵方食材采购质量，确保所供应食材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，愿意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核查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：

一、主体资质合规。本单位依法注册登记，持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）等相关法定资质，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，经营活动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合法合规开展食材供应业务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二、食材标准达标。本单位所供应的全部食材，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及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），不存在不符合本国标准、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、掺假掺杂、来源不明等情况。食材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指标、农兽药残留指标、重金属含量等各项指标，均经检验合格，完全满足本国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源头与过程管控。本单位建立健全食材采购、检验、仓储、运输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，食材来源清晰可追溯，优先选择具备合法资质、信誉良好的生产商和上游供应商，严格审核上游供应商资质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，定期进行评估更新。食材采购环节严格查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、生产许可证等文件，仓储环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，配备必要的温湿度控制设备，实施分区分类管理，避免交叉污染；运输环节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，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，确保食材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和运输，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损坏。



龙唐印业

张永成

四、 检验与证明提供。本单位建立健全食材检验制度，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（或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），对每批次供应的食材进行严格检验，检验频率、检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贵方要求，检验结果真实有效。每批次食材交付时，将随货提供检验合格证明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，确保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，将及时予以配合。

五、 合规承诺与责任承担。本单位承诺，绝不采购、供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食材，绝不使用非法添加剂、非食用物质，不超量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食材标签标识的管理规定，保证食材外包装符合要求。若经贵方或相关监管部门核查，发现本单位供应的食材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，或存在虚假声明、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贵方的一切处理决定（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、没收不合格食材、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赔偿贵方全部损失）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，同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食材的召回、销毁等后续处理工作。

六、 其他说明。本声明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声明方（盖章）：博乐市迈德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唐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唐玉